

关于对唐小宏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0 号

唐小宏：

经查，你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新好与你控制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量宽”）51.22% 股权转让给你控制的企业。6 月 27 日，上海量宽向你控制的企业提供 8,988.9 万元无息借款，但此时全新好尚未收到股权收购款项、上海量宽工商变更登记亦未完成。根据全新好《2017 年年度报告》，上海量宽系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才不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你作为全新好的关联方，未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第 1.4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0日